

太原市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1995年4月28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2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3年10月30日太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1月1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13年6月26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3年8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26年7月3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兰村泉域水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保障水源地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范围:

东边界:太原市与阳泉市、晋中市行政区划边界。

南边界:从王封村起向东经三给村、杨家峪村、孟家井村至张家河村。

西边界:沿柳林河与狮子河分水岭向南至王封村。

北边界:太原市与忻州市行政区划边界。

第三条 凡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泉域水资源的活动,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现泉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兰村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其所属的兰村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古交市、阳曲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兰村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

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 设、城乡管理、能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兰村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相 关工作。

第六条 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对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按照水文地质特征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与管理。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应当搞好水土保持、植树造林、涵养水源工作。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兰村、枣沟、三给地垒和西张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国家、省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实施保护。

第八条 一级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区,其范围:

汾河渗漏段:由泉域西边界汾河扫石—上兰村的峡谷河段及其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内;

兰村—西张水源区:主要为兰村及西张水源地分布区,其边界北东部由五梯—西村—南翟村—西留—赵道峪—新店—中涧河;南部三给地垒以北,由三给—古城—中涧河;西部边山断裂带由五梯—上兰村—大留—西张—岗城—小石河;

北山、东山山前断裂带:包括枣沟水源地,其范围为沿断裂带两侧各一公里。北山断裂带由五梯—杨家井—西高庄—南塔地;东山断裂带由南塔地—峰西—中涧河。

在一级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

(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第九条 二级保护区为灰岩裸露区,其范围:棋子山地区;三给村—上兰村—石岭关村以西,石岭关村—东黄水村—中涧河村以东地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不得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废弃物;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开山采石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县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山采石后,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

第十条 三级保护区为黄土丘陵区,其范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地区。

在三级保护区内,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 和岩溶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新建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不得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废弃物;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第十一条 兰村泉域水资源的保护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还应当提供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十三条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无替代水源需要开凿或者更新水井的,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有替代水源能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区域,市、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关井压采措施。

第十六条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应当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并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当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第十七条 在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内,不得在奥陶系区域水位以下进行疏干采矿。

采矿排水应当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兰村泉域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泉域水资源的评价和地下水资源动态监测工作。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转让取水权;不得私自买卖水资源。取水权变更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兰村泉域水资源变化情况和利用状况,依法对泉域保护范围内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取水量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

(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地下水混合开采的;

(三)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私自转让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山采石,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废弃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太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14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26年7月3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厨废弃物的管理,维护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第三条 本市建成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利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收运、专业处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领导。

市城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规划,并纳入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投入、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六条 市城乡管理部门是本市餐厨废弃物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具体管理工作。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的管理工 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产生和收集的日常工作。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和诚信管理范围。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九条 倡导通过分类投放、净菜上市、改进加工工艺和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量。

鼓励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促进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农业生产、造林绿化、交通运输等活动中使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品。

第二章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第十一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 标、委托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和推进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一体化运营。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向所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和预测数量,新设立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在开业前向所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和预测数量;

(二)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油水分离装置,对油水实施分离处理、贮存,产生的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应当达到排放标准;

(三)将餐厨废弃物放入收集、运输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的整洁、完好,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废弃物投放,不得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

(四)与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五)按照协议约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具备收集、运输资质的单位;

(六)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时间、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和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三)配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具有防臭味扩散、防抛洒、防滴漏功能的专用运输车辆;

(四)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 测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

(二)将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

(三)收集后及时将收集容器复位,保持收集容器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统一标识,并保持整洁完好;

(五)餐厨废弃物运输过程中应当密闭化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六)确保行驶、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检验、校准,接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在线监督;

(七)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指定转运或者处理场所,不得随意倾倒和处理;

(八)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收集、运输情况,向所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九)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和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

(二)具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餐厨废弃物处理的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

(三)有相应数量的环境工程、机械、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四)建立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安全生产、计量统计等方面的制度,保持设施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五)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应建立可行的技术方案,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施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接收餐厨废弃物;

(二)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三)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加工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台账,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处理情况,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五)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

第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餐厨废弃物方面的安全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第十九条 实施监督检查时,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信息平台,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实行联单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

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应急预案,建立相应应急机制。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办理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处理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协议,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清运餐厨废弃物,未按照环境卫生标准和规范将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和规范作业,未按照协议约定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指定转运或者处理场所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运输过程中有抛洒滴漏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行驶、装卸计量系统未正常运行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未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违反协议约定,拒绝接收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餐厨废弃物,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台账,未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包括煎炸过食品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餐厨废弃物中的油脂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等。

第二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